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

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等行为。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222人，其中：在职人员13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7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15个派出机构，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15个派出机构分别是：苇湖梁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七纺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新民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六道湾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八道湾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南湖南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南湖北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七道湾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榆树沟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石人子沟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华光街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振安街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水塔山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龙盛街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河马泉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92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12万元,降低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933.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53万元,降低2.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92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7.88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99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2,93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7.14万元,占90.58%;项目支出276.41万元,占9.42%;上缴上级支

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927.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44万元，降低4.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2,933.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53万元，降低2.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320.75万元，决算数2,927.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追减相应人员经费收入，追减食品抽检经费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320.75万元，决算数2,933.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追减相应人员经费支出，追减食品抽检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3.5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801行政运行2,331.20万元；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134.21万元；

2013850事业运行69.64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34.25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1.33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4.97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88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77.96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20.1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90.9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6.1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

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0.4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

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4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15万元，比上年减少21.61万元，降低1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费、福利费、水电费等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70.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5,263.96（平方米），价值1,786.86万元。车辆13辆，价值181.5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78.3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较好地完成我局日常工作，满意度较高；二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日常市场监管及执法办案的资金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在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89	9.8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89	9.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行日常执法办案专项业务支出，保障水区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依法规范经营者经营和市场交易等市场行为，维护社会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辖区食品安全，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1. 进行日常执法办案专项业务支出，保障水区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依法规范经营者经营和市场交易等市场行为，维护社会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辖区食品安全，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0 次	50 次	10	10	
		数量 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 件	20 件	10	10	
		质量 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10 个月	10 个月	10	10	
		成本 指标	监督检查成本	=10 万元	9.98 万元	10	9.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场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4.21	134.21	134.2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34.21	134.21	134.21	—	—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食品抽检，掌握和分析我区食品安全状况，为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食品抽检工作，能基本掌握和分析我区食品安全状况，为日后的食品安全监管			

目标	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法力，筑牢我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网。				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法力，筑牢我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535 批	535 批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7%	10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抽检经费	=134.21 万元	134.2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1	39.34	34.26	10	87.09%	8.7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1	23.58	23.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5.76	10.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按时、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41.9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顺利				1. 按时、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4.26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6 人	9 人	10	5.63	人社局核定临聘人员人数 16 人，实际聘用 9 人。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总额	=41.91 万元	34.26 万元	10	8.18	财政局按核定人数工资拨款，实际发放 34.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单位后勤保障工作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52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